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田小兵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合理建议，依规出席相关会议并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田小兵，独立董事，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曾任北京东豪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汉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达商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2次。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

需本人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因此不存在本人应出席而未出席的情形。因补选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列席股东会1次，期间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0	0	0	0	否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0	0	0	0	否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0	0	0	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0	0	0	0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及相关事项，为审议定期报告奠定基础。本人于2025年11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长3天。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不定期实地走访的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作等事项开展现场监督，勤奋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本人与公司领导层进行了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状况，并结合自身企业管理经验积极交流建言。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

应有贡献。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田小兵

2026年4月20日